

「金門縣政府107年度獎助縣外學校來金門教學交流作業要點」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1/18 14:44:4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金門縣政府107年1月12日府教社字第1070000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金門縣政府為鼓勵他縣市學校組團來金門從事學校教學交流，增進學生認識及瞭解金門，並助益該縣教育觀光事業，特定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三、 旨揭作業要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 獎助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止。
 - (二) 獎助對象：臺灣地區大專校院(不含在職專班)、高中(職)、國中或國小學校，以單一學校或多所學校組團來金門從事校外教學交流。
 - (三) 獎助條件(應符合下列2項條件)：
 - 1、 在金門停留期間住宿一夜以上者。
 - 2、 教師及學生人數合計達20人，學生人數達團體總人數2分之1以上。
- 四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江支森(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32，電子郵件 Gtschiang@mail.kinmen.gov.tw)。